

股票代码：600226

股票简称：瀚叶股份

编号：2019-057

**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部分出资份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部分出资份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静波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唐静波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唐静波女士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唐静波女士为副总裁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董事会聘任唐静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7 日

附件：唐静波女士简历

唐静波：女，1975 年生，工商管理硕士(EMBA)。历任诺亚（中国）财富管理中心市场总监，上海中和至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；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西藏观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德清瀚叶科创文化园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，上海雍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